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住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

*聯絡人：賴威翰

*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#2719

*傳真：02-27238933

*電子信箱：bm3306@mail.ta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